

花蓮縣政府 函

地址：97001花蓮縣花蓮市府前路17號

承辦人：陳雅竹

電話：03-8227171#306

傳真：03-8235531

電子信箱：kaekoto@hl.gov.tw

受文者：花蓮縣立花崗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7月16日

發文字號：府人福字第109013580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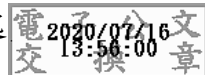
附件：原函、附件1-修正後要保書、附件2-宣傳DM (376550000A_1090135803_ATTACH1.pdf、376550000A_1090135803_ATTACH2.pdf、376550000A_1090135803_ATTACH3.pdf)

主旨：檢送108年至111年全國公教員工旅遊平安卡優惠方案修正之要保書及宣傳DM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同仁參考運用。

說明：依據行政院人事行政總處109年7月14日總處給字第1090037112號書函辦理。（附原函及附件各1份）

正本：本府所屬一-二級機關、本縣各鄉鎮市衛生所、本縣各鄉鎮市公所、本縣各鄉鎮市民代表會、花蓮縣立體育高級中等學校、本縣各公立國民中-小學

副本：本府人事處



109/07/16



1090003008